



建机制 强举措

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全面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建引领聚合力 携手奋进促发展 省司法厅宣传中心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 开展主题教育联学共建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弓慧超 刘雅楠)4月26日,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在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召开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开展十年来的宝贵经验,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提出,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做好健全完善党委带系统、领导带干部、机关带基层,学原著悟体系、学原文悟要义、学原理悟要求的“三带三悟”学习机制等工作,确保主题教育常治长效;要深化安全治理,抓细抓实政治安全、管理安全、医疗卫生安全

等“九大安全”;要深化中心任务,扎实开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夯实医疗建设基础,加强戒治技术研究,进一步推进戒毒康复指导站规范化运行,今年各市重点打造1至2个省级示范站,加强对社戒社康人员的康复训练、心理辅导、法律教育等,不断提升戒治质量;深化改革创新,攻坚破解难点堵点,

着力在构建“一体两翼”战略布局上下力,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戒毒”省级平台建设、“智慧戒毒所”建设进程,加大戒毒宣传力度,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戒治的河北模式,打造社会帮教河北品牌,扎实开展省际警务交流活动,汲取借鉴经验做法,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4月27日,省司法厅宣传中心党支部与省公安厅政治部宣传处党支部共同组织党员干部走进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主题教育联学共建活动。

在随后进行的座谈会上,大家一起聆听了戒毒所基层民警的真情讲述,切身感受戒治工作中的细心、耐心和爱心。得益于人才培育机制,戒毒所多名干警取得心理咨询师、执业医师、公共营养师等资格,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教育矫治专家、心理矫治专家等称号,建立了知心姐姐戒毒帮扶团、“闪耀的桔灯”公益宣讲团等优秀团队。“规范化建设、民警的突出事迹、务实精神让人印象深刻!”听完戒毒民警的分享,大家备受鼓舞,纷纷表示,今后将加强学习合作,着眼主题教育,悟出心得,学出成效。

整治明亮的戒毒人员宿舍,应用VR虚拟现实毒瘾评估、AI心理戒毒干预系统等现代科技,戒毒干警暖心帮教……联学共建活动中,两个党支部党员干部一同参观了戒毒所“四区”(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回归指导区)“五中心”(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治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和诊断评估中心),详细了解了戒毒民警对戒毒人员从入所到出所提供的专业戒毒治疗工作。

“队长,我遇到些困难,不知道该怎么办?”一位解除戒毒人员离所后遇到困难第一时间想到了我们,民警的规范戒治和热心帮扶让他们有了朋友与“家人”的感觉,我们要让他们离阳光更近,离高墙更

远……”在随后进行的座谈会上,大家一起聆听了戒毒所基层民警的真情讲述,切身感受戒治工作中的细心、耐心和爱心。得益于人才培育机制,戒毒所多名干警取得心理咨询师、执业医师、公共营养师等资格,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教育矫治专家、心理矫治专家等称号,建立了知心姐姐戒毒帮扶团、“闪耀的桔灯”公益宣讲团等优秀团队。“规范化建设、民警的突出事迹、务实精神让人印象深刻!”听完戒毒民警的分享,大家备受鼓舞,纷纷表示,今后将加强学习合作,着眼主题教育,悟出心得,学出成效。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还就党建活动内容、组织活动形式等进行了学习探讨。同时,共建党支部今后将陆续开展系列走访调研,以联建促党建,以党建带队建,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影响力、吸引力和凝聚力,推动党支部建设提档升级,实现党支部建设互促双赢,形成工作合力,以学促干,以干践行,双促进双提升,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邯郸量化举措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安桢桢)近年来,邯郸市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通过建立普法工作季度通报、履职考评、责任清单三项制度,找准行政执法和法治宣传、司法办案和法治教育、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上下联动和属地管理这四个结合点,全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有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让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该市建立“三项制度”,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实行季度通报制度,要求各县(区、市)、各执法部门每季度上报“谁执法谁普法”活动事项和面向公众发布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截至目前,全市共通报经典普法案例6984件,化解以案释法类典型案例1268件,实现了在执法过程中进行精准普法,让普法宣传贯穿执法全过程。制定市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履职考评制度,就考评原则、考评对象、考评时间、考评内容进行详细规定,以考评促提升,及时发现和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问题,为开展针对性强、实效性高、群众满意度高的普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推进市直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普法工作责任,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动态修订。

为全力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该市坚持行政执法和法治宣传相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坚持司法办案和法治教育相结合,严格依法办案,通过案例说法,以公正司法促进社会法治意识提升,以公民有序参与促进公正司法;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各部门在日常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各类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上下联动和属地管理相结合,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责任,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和法治宣传主管部门对普法责任制的监督考核,强化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完善地方分级负责、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不断提升普法宣传工作质效,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据介绍,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及以案释法制度,邯郸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各级各部门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将普法责任分解量化到部门单位,确保普法目标更加精准。该市制定下发工作考评指导标准,督导各部门结合各自业务、职能,制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内容、普法责任人、普法时间等,确保各项普法任务有序推进。同时,该市制定实施意见推动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4月25日上午,内丘县司法局普法小分队来到辖区新西关小学,利用放学时间向小学生及家长进行普法宣传。队员共发放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知识读本150余册,同时针对学生家长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受到在校学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 王胜宾 摄

邢台推行“伴随式”监督促进阳光执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涉企行政执法是否规范?请社会监督员来评价!4月26日上午,邢台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支队按计划对某商贸公司等企业开展“双随机”行政执法检查,邢台市司法局(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随机选派4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此次执法检查实施了“伴随式”监督。在持续近2小时的执法检查中,4名社会监督员全程伴随监督,以“你查我督”,确保执法规范有序进行。

为进一步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邢台市司法局(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积极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从全市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的

负责人员及工作人员中选聘125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选取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典型涉企行政执法行为,随机选派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以“伴随式”监督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现场监督,助力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

据介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现场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举报或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听取市场主体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反馈。邢台市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每届任期为两年。任期内,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将对行政执法

社会监督员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对不宜继续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将予以解聘。通过推行社会监督员制度,提升了对行政执法行为“事中监督”的效果,连同执法资格管理等“事前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查等“事后监督”手段,共同构建起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邢台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还将委托社会监督员,就涉企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重大、疑难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研讨等活动,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定州在全省率先启用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

河北法制报讯 (王洋)日前,定州市印发关于启用定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启用了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和能力建设,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了解,该印章由定州市司法局负责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市政府负责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的受理、调查、交办、移送、决定等监督环节法律文书的出具。该

印章在办理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事项和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中,与“定州市人民政府”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近日,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部署,该市启动行政执法案卷互评互查及集中评查工作,专门查处行政执法不文明、不规范等行为,共收集各类行政执法案卷30余本,案卷评查结束后,首个盖有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问题督察清单将发布至相关执法单位。

司法行政“十大样板两个一百”评选宣传活动

“华北小县”交出亮丽法治“成绩单”

——阜城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纪实

□ 周宵鹏

生产车间明亮整洁,机械手臂运转,产品在自动化生产线上自如游动。在位于衡水市阜城县的衡水晶耀前进汽车灯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李东勇介绍说,该公司已累计投入科研经费2000多万元,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创新引领的故事在阜城县不断精彩呈现。承接京津项目39个,规模以上企业不断增加,2022年以来引进主导及关联产业项目18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7家……对于阜城这个“华北小县”来说,这样的成绩实在难能可贵。

阜城县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县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11月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通过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阜城县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更加健全,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营造出高质量发展的环境。”阜城县委副书记、县长杜杰说。

提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因为看中阜城县用地成本不高、农业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充沛、交通便利,安秋生决定在此投资建厂,但对于项目的落地经营,他也心存忐忑。当他的河北品奇食品有限公司在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入驻后,当地优越的营商环境给他吃了一颗“定

心丸”。

“项目刚落地的时候,还打算抽调小团队去跑办各种手续,结果根本没有用上,县经济开发区安排工作人员专职全程帮我们跑办、代办,我们一点也没操心,很快就顺利投产达效了。”安秋生说,该公司虽然入驻阜城县不久,但他要在这里的服务效率点赞。

2018年以来,阜城县创新建立“三减少一办结”工作机制,即减少申请材料、办事环节、办事时间和推行一次性办结。该县制定《阜城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阜城县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梳理完成3318项权责清单事项,明确审批事项共347项,其中“最多跑一次”事项71项,“一次都不用跑”事项28项。

在阜城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税务、人社、公积金、银行等部门全部入驻,采取“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多事一流程”模式,企业登记、社保登记、涉税业务和公章刻制一站式办理,多项业务实现即来即办、即刻办结。

创新制度机制严格规范执法

“投保人应符合下述条件的高粱全部投保……”2022年7月,对于阜城县农业农村局拟提请县政府审议的《阜城县2022年特色高粱种植保险实施方案》(送审稿),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发现,上述规定违反了自愿这一民事基本原则,于是出具审查意见书,要求对该条款予以修改。

阜城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采纳,将相应内容改为“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粱

……投保人可自愿进行投保”。阜城县司法局复核后无异议,该实施方案顺利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阜城县先后制定《阜城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阜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8项制度文件,进一步加强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2022年,该县司法局共出具书面审查意见26件,提出审查意见约130余条,所提意见采纳率达到100%。

近年来,阜城县全面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上面的“千条线”到乡镇拧成“一股绳”。为了这股绳能“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当地着力提高乡镇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并搭建起阜城县行政执法调度管理平台,对县乡执法单位执法活动进行集中管理、现场调度、远程监控。

2022年9月22日,阜城县阜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梁成在和同事对某机动车维修门店进行监督检查时,由于刚刚承接交通运输领域执法事项,对相关业务还不熟练,便通过行政执法调度管理平台请求县交通运输局予以指导。

接到平台信息后,阜城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大队工作人员立即创建专用频道,梁成通过执法终端与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一中队队长郭金明取得联系。看到平台回传的实时现场视频,郭金明详细讲解了检查要点和注意事项,梁成和同事在指导下顺利完成执法任务。

阜城县司法局局长息玉民介绍,行政执法调度管理平台的运用解决

了乡镇在执法过程中与县司法局或其他相关执法部门沟通不便的问题,对乡镇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及时指导、就地解决,极大提高协调监督效率,有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强化执法监督促进立行立改

“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亮证执法,但未说明具体检查内容,执法用语不规范;执法记录仪未在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和检查事由前开启并告知。”

2022年9月2日,在全程参与阜城县住建局对某售楼部的日常执法检查巡查后,社会监督员秦学和史肖蒙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大队。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意见书后,阜城县住建局立行立改,积极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记录大练兵活动。

阜城县牢牢把握“开展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机遇,在老党员、老干部、退休教师等群体中,选聘22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目前已反馈监督信息232条,各类执法不规范问题18个,经核实后已全部进行整改。

为规范各部门行政执法,阜城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在全县选择25家企业设立“行政执法监测点”,如实记录并反馈各执法部门到企业执法检查情况,及时发现纠正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目前,企业反馈监督信息187条,各类执法不规范问题8个,已全部进行整改。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bzhbfbz@163.com

责编:张世杰